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4151号-001](https://pay.anhui.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5015529&encrypt=d47111e7cdfd0fee94b554f5b670ae8a" \t "https://www.anhui.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淮南师范学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44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_Toc940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840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_Toc2209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学校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 30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4151号-001](https://pay.anhui.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5015529&encrypt=d47111e7cdfd0fee94b554f5b670ae8a" \t "https://www.anhui.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

最高限价：1113818.29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及校区生活给水部分主干阀门井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泉山校区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以及泉山校区生活给水主干管道上共计28个阀门进行更换。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等。

工期： 7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3年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方式：网上获取。

##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纸质文件递交

3.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4.**获取完成后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备注电话）、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34875784@qq.com。**

5.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现场只允许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2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

联系方式：0554-6646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老师、曹辉、陈陶

电　　 话：0554-6862986、0554-6646305、15222941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联系人：孟老师、王老师 电　话：0554-6862986、68636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联系人：曹辉、陈陶 电 话：0554-6646305、15222941118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及自筹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4.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书。**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②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③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 | 询问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纸质文件递交**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一份**随正本封装。 |
| 10 | 装订要求 | 1、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分别制作正本和副本，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1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签到前三名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 13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书面材料（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苏果超市后院乘坐双层梯） |
| 19 | 工程量清单核实与调整 | 1、本次招标**采用标前核量方式**。2、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描述、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清单描述错误的、工程量少算、多算、计算有误的须在答疑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在-3%~3%之内（包括±3%），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清单，若不提出，中标人应按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施工任务。3、若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或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 20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更正）、补充文件以及工程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自主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2、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3、最高限价：[ 1113818.29 ]元；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谨慎报价。**4、**本项目暂列金（50000元），**虽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不视为供应商所有，且暂列金不计税、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5、竣工结算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所有工程均按照供应商中标价与首次报价的相同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报价轮次一般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报价（开启现场不公布），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1 | 工期 | 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
| 2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3 | 缺陷责任期 |  2 年，质量保质期内，供应商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损坏的备品备件等，免费修复、维修、维护、保养（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 1-3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6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文件发放。 |
| 2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2、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2%（人民币）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交。具体收款单位及账号信息：由业主单位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4、若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完进度款不予支付，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28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按代理合同约定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评审费据实收取。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29 | 合同公开 | 成交供应商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系统内进行合同公开。 |
| 30 | 中标人义务 | 1、投标人对工程不转包不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2、中标单位有依法纳税义务，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须在7日内签订合同。4、外地施工企业中标后，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进淮备案。**如中标后不履行中标人义务，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31 | 询标 | 现场询标：评标过程中，请授权委托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供应商接询标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并在到场 10分钟完成询标函回复（询标函回复必须手写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默认为供应商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32 | 重要提示 | 中标人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进行网上合同备案，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  |
| 33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单位提出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投诉、质疑，的可在线依法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供应商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投诉，查实后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 34 | 材料要求 |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3、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质控表，如投标人不选用则须使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并在响应文件内自行提供所选品牌相关质控证明材料。 |
| 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
| 36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风险提示 | **本项目采购总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风险。** |
| 38 | 其他事项 | 供应商成交后，在公示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应由企业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负责人与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手持单位介绍信参加标后约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追偿。 |

# 供应商须知

# 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师范学院

#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工程：系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改、扩建等相关项目。

# 2.6 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勘察现场

#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纪律与保密

#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响应文件的一致；

# 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投标品牌

#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 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构成

# 11.1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提出，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回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直接在网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响应文件应采用纸质文档，现场递交。

#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8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4.报价

#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14.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

#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规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4.2 图纸；

# 14.4.3 清单；

# 14.4.4 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4.5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供应商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则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作废标处理。

# 14.9 工程材料

# 14.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 14.9.2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4.10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4.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14.11.1 本工程经采购定标后，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多次搬运、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11.2 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等按实计算。

# 14.11.4 工程变更：本次采购工程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 14.11.5 项目特征不符：本次采购工程项目不适用本条款，标前供应商核量时确认，中标后不予调整。

# 4.11.6 清单缺项：本次采购工程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 4.11.7 工程量偏差：本次采购工程项目不适用本条款，标前供应商核量时确认，中标后不予调整。

# 14.11.8 物价变化：本次采购不调整。

# 14.12 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14.13 本采购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14.14 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和税金等。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其计算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 非市区 | 2.70 |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5.12 |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4.13 |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8.1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Z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60 |
| 非市区 | 2.30 |
| ZF－02 | 文明施工费 | 4.50 |
| ZF－03 | 安全施工费 | 3.10 |
| ZF－04 | 临时设施费 | 5.8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Z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安装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A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78 |
| 非市区 | 1.60 |
| AF－02 | 文明施工费 | 6.10 |
| AF－03 | 安全施工费 | 4.22 |
| AF－04 | 临时设施费 | 4.6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A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市政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S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57 |
| 非市区 | 2.76 |
| SF－02 | 文明施工费 | 7.33 |
| SF－03 | 安全施工费 | 5.28 |
| SF－04 | 临时设施费 | 7.99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S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Y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75 |
| 非市区 | 1.58 |
| YF－02 | 文明施工费 | 3.05 |
| YF－03 | 安全施工费 | 2.16 |
| YF－04 | 临时设施费 | 3.2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Y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仿古建筑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F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07 |
| 非市区 | 1.86 |
| FF－02 | 文明施工费 | 4.67 |
| FF－03 | 安全施工费 | 2.27 |
| FF－04 | 临时设施费 | 3.98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F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项目类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G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46 | 1.57 |
| 非市 | 1.76 | 1.41 |
| GF－02 | 文明施工费 | 9.24 | 6.30 |
| GF－03 | 安全施工费 | 4.30 | 3.23 |
| GF－04 | 临时设施费 | 8.10 | 4.6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G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2、税金9%（执行安徽省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税金金额通过投标报价反算的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计算税金=投标报价÷1.09×9%”，当计算税金与投标税金不一致时，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其他项目费（计税金列入投标总价）

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货物、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16.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4.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4.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磋商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介绍到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签到顺序逐一启封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签字；

（6）开标结束；

### 4、开标异议

####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评标**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初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废标处理**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3 采购人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财务状况的虚假承诺；

22.5.1.2.3 提供虚假的业绩或者信用状况；

22.5.1.2.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成交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履约保证金**

2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成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泉山校区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以及泉山校区内各给水主干管道共计28个阀门进行更换。

**二、主要施工方案**

1、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条件，查找目前被覆盖的约7处阀门井。

2、现有阀门井可能因为空间狭小影响施工，需要对周边土方进行开挖及原阀门井部分拆除，待法兰阀更换完成后对阀门井进行恢复及土方回填，同时对阀门井恢复部分内外进行抹灰；更换De110等四种型号明杆法兰闸阀共28个，购安重型800\*900球墨铸铁井盖28处。

3、废弃现有各学生宿舍楼地下消防管路，参照设计图纸，根据各学生宿舍总消防进水井位置，采取破路、挖沟等方式（包括恢复）铺设新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管路进入各宿舍楼。

4、新消防管路进入宿舍楼后，改用热浸镀锌钢管沿现有一楼走廊吊顶下侧架空铺设，局部须穿外墙架空铺设，与各消防栓碰头接通，按照图纸所示安装阀门及管件，并确保各楼宇消防系统调试合格。

5、本项目图纸仅包含部分工程量，其余未包含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泉山校区阀门更换具体位置**

|  |  |
| --- | --- |
|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 1、V13(De225\*2)、V42（De250,De160) 位置：泉山校区大门东侧2、V46（De250,De160) 位置：泉山校区大门西侧3、V12(De225\*2)、V35（De250\*2）位置：七单元东北4、V14（De225\*2）、V47（De250）位置：行政楼东南（未找到）5、V44（De250）位置：综合楼东南花池6、V20(De225\*2、De160) 位置：实验实训楼西南7、V17（De225\*2、De110）、V50（De250\*2、De160）位置：机电实训大棚东8、V18（De225) 位置：艺术实训东9、V32（De250\*2）位置：图书馆东南（未找到）10、消防阀门V63、V65（De110\*2）位置:4单元学生公寓 |

**具体位置详见淮南师范学院给排水阀门改造施工图。**

**四、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

**五、质控品牌**

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品种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质控规格及品牌 |
|  | 止回阀、截止阀、闸阀等各类给水阀门 | 自行报价 | 天津塘沽“TVT”、上海沪工“HG”、上海良工“工”牌 |
|  | HDPE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 | 自行报价 | 武汉金牛、浙江中财、联塑 |
|  | 热镀锌钢管 | 自行报价 |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徐州光环、浙江金州 |
|  | 其他本工程可能用到的安装、装修材料 | 自行报价 | 选用国产中等以上品牌的优质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参照设计图纸、清单描述及采购人的要求。 |

**注：上表内材料品牌为参考品牌，无强制性；如投标人不选用则须使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并在响应文件内自行提供所选品牌相关质控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视同中标后选用上表内参考品牌。**

1、中标人所用施工材料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和检测报告（如需），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

2、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的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

2、供应商一旦成交，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本项目 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3人（或以上）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形式、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等方面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最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注：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初步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价格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四、评分细则（一）**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业绩 | 12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建类（须含消防工程）施工业绩或消防新改扩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满分12分。备注：①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②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6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有房建类（须含消防工程）施工业绩或消防消防新改扩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①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②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③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
| 3 | 技术负责人 | 2 | 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备注：①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②提供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③技术负责人不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
| 4 | 项目班子成员实力 | 2 |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不重复计分)，每具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备注：1.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

②提供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 28 | 1、工程实际情况说明：熟悉施工现场情况、熟悉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确，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1）对项目现场理解深刻，重难点突出的，得2分；（2）对项目现场理解较深，重难点较突出的，得1分；（3）对项目理解一般，有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得0.5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供应商可提供施工现场情况说明及分析、施工现场照片等。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的科学合理性，实际应用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3、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应对办法和措施考虑的科学、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从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当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从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标编制是否完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6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7、校园施工专项措施**：校园安全、设施保护及疫情防控等专项施工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校园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受施工干扰，对校园设施加强防护，防范因施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产生的隐患。从各项措施是否周全、具体、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能实现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专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专项措施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专项措施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

**评分细则（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5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5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

备注：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得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九条**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条** 磋商小组通过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审查后，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提纲，按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第十一条**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报价分别进行二次或多次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提供多次报价机会，采用现场报价形式，二次或多轮报价为**10分钟内提供有效报价**。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多轮报价，将默认供应商投标函中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的最终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三条**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五、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他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可调价主材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会议记录、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询比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图纸、⑥工程量清单、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⑧本合同通用条款、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相关施工方案、技术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答疑及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前须经施工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接指定，场内和场外的交通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有场地移交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标前核量时提出，中标后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路临时用电以供施工使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取电处自费安装电表接出电缆至现场供应施工用电，同时承包人具有防备市政临时断电措施，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施工临时给排水：发包人提供一个供水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供水处自费安装水表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一个市政排水出口，排水管线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3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1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 3 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2）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运渣土处置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4）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在校园内严格遵照《淮南师范学院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的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人/次的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2%，**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订前，以转账的形式递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递交或未足额递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人并与其商签合同，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承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

（5）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单位准备1间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装修装饰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包括搭建的生活临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6份，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施工条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

2） /

3）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20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5% （不包含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0年一遇的极端天气 ；

（2） 连续降大雨、大雪7天及以上 ；

（3） / 。

7.8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 （1） 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同意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为：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与招标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相比，进行定额人工费单价价差的调整；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调整范围仅限于复工后的工程量。

(3) 同意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具体为：仅对可调材料价格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与招标时采用的该地区信息价相比进行价差调整（具体日期为2021年01月）。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但仅限于暂停施工（90天及以上）复工后的工程量。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选用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备试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根据工程需要发生的设计变更；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3）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4）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暂定工作量的项目实际验收时增加或减少的数量；

以上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省和淮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1)承包人依据施工参考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

2）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现场施工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场地堆土、挖土、土方及材料二次转运等现场实况因素。

3)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5)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为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参考图纸、施工方案不明确或遗漏的地方，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方案、图纸进一步深化、细化，并满足规范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发包人过失、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工程量变化，或暂定项目工程量与实际验收数量不一致的，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相同或类似单价执行，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其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18）、2018《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及配套的相关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淮南及其周边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方式执行，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预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移交后3天内清场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等涉及工程总价的相关文件。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节点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规范程序执行。。

14.3承包人必须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成本合约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成交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采购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成交人须予以认可。 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2、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3、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4、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5、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6、询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7、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8、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10、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11、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12、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13、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14、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15、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16、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17、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15.3.1款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定余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帐户缴纳3%的工程结算审定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退付按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个日历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5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

(3)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连续7日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4)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5)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6)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6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0.5～1万元的违约金。

21.7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外，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

2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建筑和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出校园进行定点处理，垃圾处理必须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造价的5‰支付。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公寓1-11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但不低于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5.2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异议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扣除因承包人未按第四条保修而由发包人委托维修的费用），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标**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的项目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拟派项目经理为 ,总工期为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 年，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开户行：

帐号：

备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4.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目录**

**8.1投标报价书封面**

**8.2总说明**

**8.3投标报价汇总表**

8.3.1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8.3.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8.3.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8.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8.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5措施项目清单表**

8.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6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表**

8.6.1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7其他项目清单表**

8.7.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7.2暂列金额明细表

8.7.3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8.7.4计日工表

8.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8税金项目清单表**

8.8.1税金计价表

**8.9其他价格表**

8.9.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8.9.2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8.9.3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8.9.4承包人提供质控工程设备最要材料（）一览表

8.10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格式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标**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1、供应商业绩**

（格式自拟）

  **格式 2、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证号** | **专业：**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年限** |  | **手机** |  |
| **简****历** |  |  |

**注：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附本表后。**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或岗位） | 职称和相关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附本表后。**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格式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函**

**致：**

我公司 （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格式6.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其他部分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格式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格式8.采购人推荐的质控品牌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品牌4 | 备注 | 供应商选定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如采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请注明选用的品牌。供应商如不采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注明品牌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材料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材料，或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材料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发送。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工期**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清单的价格按下浮值占投标报价百分比同比例下浮。**